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JYX480

副本编号: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名称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保咨询; 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环保设备设计、开发;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保行业信息数据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579号康庭园二期15栋301房



关

2022年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Y2022920GFD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湖南高夫大地华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续领咨询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湖南高夫大地华工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579号康庭园二期15栋301、401房
电话: 0731-84188208.



排污许可证代理申办委托协议

协议单号: PYHZ2022HY

委 托 方	湖南高夫大地华工贸有限公司	报 价 人	周阳
委 托 方 地 址	宁乡县煤炭坝镇楷树村八组(煤城大道东)	报 价 日 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联系人/部门		有 效 日 期	30 天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一、委托目的

委托方委托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国家排污许可证代理申办技术服务。

二、委托方基本信息

环保管理人		联系电话	
行业类型	木质家具制造	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	
单位总人数		作业工人总数	
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是	环评批复时间	
是否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	是	验收通过时间	
办理类别	☐ 首次申请 ☐ 延续申请 ☒ 变更申请 ☐ 注销申请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579号康庭园二期15栋301、401房
电话: 0731-84188208.

三、技术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类别	工作内容	登记类 价格(元)
1	资料收集	收集、现场勘查、整理	500
2	申请表填报	变更简化管理(取消重点管理)	2500
3	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	500
4	总量	排污总量统计与计算	500
5	附件	排污口规范化说明、各类图件绘制	500
6	人工差旅	差旅费、人工费等	1500
7	其他	窗口资料递交	
8	不含税价格小计		6600
9	增值税发票 6%		360
10	含税价格合计		6360
11	最终含税优惠价格		3500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方收款账户信息

1、付款方式: ☒ 转账 ☐ 现金

签署委托协议后,甲方应在 5 日内支付乙方 3500 元服务费,乙方在确认该款项到账后开始相关工作,待技术服务完成后 5 日内将排污许可证资料寄给甲方(或甲方自取)。

2、开票要求: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收据

上述全部服务费支付到乙方账户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含税发票。

3、服务方收款账户信息: (盖章)

开 户 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龙支行
户 名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8100 0019 9712 0000 01

五、双方须知

5.1 委托方须知

- 1、请您确认以上报价及内容，若认可此委托协议，请签署本协议并回传至我司。
- 2、请您根据我们的服务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司工作。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与实际偏差大，导致排污证审核不通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后果。
- 3、如需现场调查，请安排环保负责人员配合我们进行调查。
- 4、各地行政审批机关的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的流程和时限不同，委托方应充分理解并做好相关的准备。
- 5、请按照要求支付以上费用，可选择支付现金或转入我司指定银行账号，如果您选择转账，请转账后将凭证传真给我们。

5.2 代理方须知

- 1、办理期间全程与委托方及时沟通，申报过程中的问题，如实填报企业排污证相关信息。
- 2、本协议签订后，委托方支付预付款后开始申报工作，直至排污证核发部门审核通过为止。

六、签署确认

委 托 方 湖南高夫大地华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方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代 理 方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方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2022.9.24

排污证申办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备注
1	文件	营业执照	
		环评报告表(书)	建厂以来的所有环评
		环评批复文件	建厂以来的所有环评批复
		验收文件	验收报告、环保局验收回执
		原排污许可证	正本+副本(无则不用)
		设备清单	
		危废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近1年废水废气监测报告	
		在线监测设备清单	
		废水和废气处理药剂使用量清单	
2	图件	原辅材料、燃料信息	原料、燃料检测报告等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如与环评文件一致则不用单独提供
		雨污管网图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废水排放口照片	排放口远景+排污口标牌
		所有废气排放口照片	排放口远景+排污口标牌
		危险废物仓库	排放口远景+排污口标牌
		噪声	噪声源设备+噪声标识牌

业绩证明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芙江基地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委托方: 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2幢C302
电话: 0731-84188208.

委托方(甲方): 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芙江基地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乙方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负责为甲方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支持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具体地点、名称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2.1.3 甲方依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评审会议,并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备案。

2.2.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数据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履行合同的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至甲方提供乙方申报费用，甲方获得排污许可证后本合同失效。

2.本项目含税费用共计：叁万伍仟捌佰元（¥ 35800.00 元）。

3.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 80% 费用：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 28640.00 元），论证报告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备案后，甲方即支付剩余款项 柒仟壹佰陆拾元（¥ 716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龙支行

户名：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100 0019 9712 0000 01



4、双方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景弘农牧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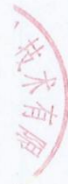


乙方：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年出栏 6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委托方: 炎陵县龙溪南岸生态养猪场
(甲方)

受托方: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炎陵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有效期限: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委托方（甲方）：炎陵县龙溪南岸生态养猪场

受托方（乙方）：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依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年出栏 6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乙方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负责为甲方办理年出栏 6500 头生猪养殖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报告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支持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具体地点、名称及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2.1.3 甲方依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报告，组织评审会议，并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备案。

2.2.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数据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

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履行合同的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至甲方提供乙方申报费用，甲方获得排污许可证后本合同失效。

2. 本项目含税费用共计：叁万元（¥30000.00元）。

3.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60%费用，壹万捌仟元（¥18000.00元），论证报告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备案后，甲方即支付剩余款项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龙支行

户名：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100 0019 9712 0000 01

兴奥环保
Xing Ao Environmental 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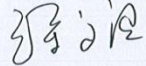
4、双方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协商处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炎陵县龙溪南岸生态养猪场

代表： 

电话：13974127899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2日

乙方：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5386477008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2日

踏勘证明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系统排污口
认证登记项目现场勘查证明

技术单位	勘察时间	资格审查 (是/否)	采购单位签名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黄锡捷